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层级
2905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06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07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08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09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10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11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12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13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14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15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16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